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涵堉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495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41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增能工作坊（一）實施計畫1份
(376580000A_112014185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增能工作坊」實
施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研習，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2850號函辦
理。

二、旨揭課程相關資訊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
章）：

（一）行政端：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0分，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樓
演講堂。

（二）教學端：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
時，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
講堂及各分科教室。

三、參與人員：



(一)112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之學習扶助承辦行政人員代表、課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增置代理教師與學校編制內教師）請務必薦派人員參加。

(二)各校辦理學習扶助相關人員，倘有興趣參與研習者，亦可報名參加。

四、報名方式：

(一)請參與人員於112年9月21日（星期四）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為「4022220」。

(二)報名完成後，請至Google表單填寫研習前調查「<https://forms.gle/geqbKkjJEwDjVG5ZA>」。

五、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

六、本府同意核予貴校薦派出席人員（每校至多一名）研習當日公假登記，其差旅費由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本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二：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經費支應，若欲申請本案相關費用，請逕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北門國小）教務蔡主任（其相關資料請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rZN-T2Po-RE4uA_f31G3pf6-HEN4c2EB）。

七、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謝助理，02-7749-3715，la.la.hsin@ntnu.edu.tw。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